**无 锡 市 政 府 采 购**

**公开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

政府采购编号：NJJDCG2023-003（2）

采购项目名称：2023年再生资源处理项目（建筑装潢垃圾分拣处理）（二次）

采 购 人：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鸿山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南京金鼎工程造价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07月

目 录

一．投标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采购需求

四. 合同书（格式文本）

五.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邀请**

南京金鼎工程造价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受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鸿山街道办事处的委托，对其2023年再生资源处理项目（建筑装潢垃圾分拣处理）（二次）进行公开招标，欢迎你单位参加并提请注意下列附表中的相关事项：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采购项目名称：2023年再生资源处理项目（建筑装潢垃圾分拣处理）（二次）  政府采购编号：NJJDCG2023-003（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
| 2 | 采 购 人：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鸿山街道办事处  采购人地址：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锦鸿路1号  采购代理机构：南京金鼎工程造价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无锡市新吴区行创四路89号星洲电子商务园3栋202室 |
| 3 | 招标项目简要说明及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一）招标项目简要说明  1.项目概况：2023年建筑装潢垃圾再生资源处理，建筑装潢垃圾约35000吨。  2.采购范围：采购范围内的建筑装修垃圾的分类、打包（如需）、装载、运输、消纳、再生资源利用服务；  3.服务标准：符合现行环保要求及采购人要求；  4.服务期限：365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5.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6.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本项目采购预算为600万元。  （三）本项目设定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600万元。  注：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微企业认定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4 |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除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外，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供应商应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证明资料；  2、供应商应取得无锡市交通运输局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3、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以上资格条件进行核查，如投标供应商有弄虚作假行为或不具备以上条件的将取消投标资格。 |
| 5 | 1、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法定假日休息）每天00:00-12:00，12:00-23:59 时。  2、提供采购文件方式：招标文件获取地点方式：网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login.wuxi.zcygov.cn/user-login/#/login）中免费下载采购文件（“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管理-待申请”标签页下，找到需要获取采购文件的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完成项目报名，方可按要求制作、上传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若备份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不符，则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报价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 6 | 供应商提疑截止时间：2023年8月1日10:00时前，以书面传真形式和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给采购代理机构。  答疑时间：2023年8月1日17:00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传真形式或电子邮件形式告知各投标单位。 |
| 7 | 本项目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
| 8 | 响应有效期：开标之日起90天。 |
| 9 | 投标文件网上解密开始时间：2023年8月18日下午14:00始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注：解密时间：30分钟** |
| 10 | 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8月18日下午14:00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吴分中心评标室3（新吴区交大联云科技园停车场1楼（清晏路与净慧东路交叉口东120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注：本项目线上进行采购活动，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自行准备CA锁（国信CA）、上网设备（上网设备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证书软件下载等，确保和CA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如因未提前准备好相关设备及CA锁导致的废标，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
| 11 | 确定中标单位时间：2023年8月18日评审结束  确定中标单位地点：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吴分中心评标室3（（新吴区交大联云科技园停车场1楼（清晏路与净慧东路交叉口东120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
| 12 | **投标文件份数：**  1、因供应商可能会存在操作不熟练、业务不熟悉等因素，为保证开评标流程顺利，供应商如有问题应及时反馈，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供应商在开标前务必确认电脑浏览器设置、CA证书软件下载等，确保和CA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3、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4、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至现场，仅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公告结束后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二副至招标代理机构。  5、供应商请仔细阅读供应商注册流程和招标文件中关于电子开评标等相关事项，如有问题可发送邮件或电话咨询。  6、本次采购采用《无锡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系统》进行采购活动，采购文件发布、报价、评审和中标结果发布全程电子化。 |
| 13 | 代理机构名称：南京金鼎工程造价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李宁、王梦圆、朱莉  联系电话：15651907773  联系地址：无锡市新吴区行创四路89号星洲电子商务园3栋202室  采购单位名称：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鸿山街道办事处  采购单位联系人：万晓燕  联系电话：13812537190  有关本次采购活动方面的问题,可来人、来函（传真）或电话联系。 |
| 14 | **供应商主体信息库注册：**  **1.请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按以下流程进行操作：**  **（1）访问“无锡政府采购网”点击“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商家入驻”按钮进入注册界面，选择对应地区进行账号注册并填写申请信息，也可以直接通过http://middle.wuxi.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进入注册界面。**  **（2）领取CA（办理地址：观山路199号市民中心12号楼1楼CA窗口）和办理电子签章（办理地址：观山路199号市民中心12号楼2楼2号窗口）,进行投标。**  **（3）投标客户端下载链接：**  **https://zcy-cdn.oss-cn-shanghai.aliyuncs.com/zcy-client/bidding-client/wuxi/ZhengCaiYunStep.3.11.7.exe**  **（4）CA驱动下载链接（江苏省-国信CA驱动）：**  **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login-front.509b3709.0.0.004ab15096ee11ebbc33f5d151e70834**  **2.投标供应商在领取CA和办理电子签章前务必前往“无锡政府采购网”“供应商信息库”（网址：**  **https://cz.wuxi.zcygov.cn/wxCategory19/wxCategory125/index.html?utm=sites\_group\_front.5b1ba037.0.0.959ae250ca6711ebb0349920799faebc）查询是否完成注册登记。完成注册的供应商方可领取CA和办理电子签章，进行投标。**  **3.供应商应及时办理CA证书与电子签章，以确保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顺利进行。CA证书、电子签章服务商提供线上办理、邮寄服务，办理手续及流程可拨打客服热线进行咨询（联系电话：0510-85541366、4000251010）。**  **4.所有参与新吴区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基本信息，以无锡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供应商信息库信息为准，如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操作，由此所产生的损失及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本次采购采用《无锡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进行招标投标活动，招标、投标、评标和中标结果发布全程电子化。相关操作流程投标人可前往无锡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流程----《无锡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功能操作视频》观看供应商操作视频（https://cz.wuxi.zcygov.cn/wxCategory15/wxCategory117/index.html?utm=sites\_group\_front.5b1ba037.0.0.b7fdf7c0105211ec88b54b58ab0eb5cf）**  **6.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政府采购网、无锡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如投标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操作或未及时办理CA证书及电子签章的，由此所产生的损失及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在“供应商信息库”中无法查询的投标供应商，由评标委员会审查其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未审核资料。** |

**二．供应商须知**

（一）遵循原则：

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二）采购文件：

1.采购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在投标文件中充分响应采购文件的所有要求。

2.投标人应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wuxi.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及有关资料，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采购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3.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即表明承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4.采购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是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的“法定代表人”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中的“负责人”。

5.采购文件仅作为本次采购使用。

（三）采购文件的解释：

1. 报价人如有需要对采购文件要求澄清的问题，请以书面方式提出，并按“投标邀请”第6项规定的时间将电子邮件及书面传真（两种形式均须发送）至南京金鼎工程造价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联系方式详见“投标邀请”第13项。
2. 采购人、南京金鼎工程造价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将按“投标邀请”第6项规定的时间对投标人针对采购文件书面提出的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书面答疑。
3. 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四）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江苏政府采购网、无锡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发布更正公告；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日前以书面回函南京金鼎工程造价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或延期开标通知（纸质邮寄至南京金鼎工程造价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或电子邮件发送至指定邮箱；逾期不回视同收到此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全面地关注更正公告导致其提交的投标材料不符合采购人要求，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未中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投标文件的组成：**（相应内容上传至投标客户端）**

**1、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2、证明文件部分**

第一部分：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提供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3）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投标的除外，格式见附件）**；

（4）供应商具有无锡市交通运输局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提供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5）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和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提供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身份证扫描件应为正、反面）**；

（6）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提供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身份证扫描件应为正、反面，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除外）**；

（7）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任意一年的审计报告和所附已审财务报告**（提供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8）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提供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9）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0）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第二部分：补充证明文件

1. 供应商简介和经营情况说明（格式见附件）；
2. 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资料（参考评分标准）。

3、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4、明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5、投标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6、机械设备投入计划表**（格式见附件）**；

7、人员配置表**（格式见附件）**；

8、技术方案**（格式见附件）**；

9、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10、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注1：报价供应商须提供上述资料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系统中。**

**注2：报价人如已按《无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管理办法》（锡财购〔2012〕**

**3号）要求加入供应商库的，可注册入库（详见http://cz.wuxi.gov.cn/doc/2012/10/11/51585.shtml）成功后，从网上下载打印《无锡市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资格信息登记表》（以下简称信息登记表），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可作为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信息登记表所记录的信息如能反映报价人具备对应资格条件项的，在本项目评审时，可凭该信息登记表免于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公证件扫描件，否则必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原件或公证件扫描件。**

**上述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必须全部提供，其中要求提交的原件或公证件必须原件或公证件扫描件上传系统，如果原件正在年检（或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或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原件扫描件。否则必须提供原件或公证件扫描件来予以证明。如上述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第(6)、(7)两项遇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可不具备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规定或相关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或情况说明扫描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为外籍、港、澳、台地区人士的，其身份证明须提供有效的护照或港澳同胞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同胞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其它可在中国大陆有效居留的许可证明原件扫描件。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完整与否，将直接影响其投标文件的审核结果。**

**注：请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在全市统一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主体信息库完成注册。或前往“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专栏”“供应商主体信息库注册”点击进入。所有参与新吴区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基本信息，以无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主体信息库信息为准，请各位供应商及时完成注册。投标供应商在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务必前往“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专栏”“供应商主体信息库公示（查询）”查询是否完成注册登记。如投标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操作，由此所产生的损失及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投标报价说明：

1. 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包括但不仅限于分类、打包、税收、消纳处置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采购文件已提到和采购文件虽未提到的但应该包括的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2. 投标供应商应结合本企业的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和拟定的方案自主报价。

4.一项投标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5、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半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否则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七）投标文件的要求：

1.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除外）。

2.投标文件由报价人按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法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3.报价人报价一律以人民币为报价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4.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应由报价人按给定格式提供，不得更改。

7. **投标文件的份数：**

1）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公告结束后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二副至招标代理机构。

2）投标人在开标前务必确认电脑浏览器设置、CA证书软件下载等，确保和CA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3）投标人请仔细阅读供应商注册流程和采购文件中关于电子开评标等相关事项，如有问题可发送邮件或电话咨询。

4）本次采购采用《无锡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系统》进行采购活动，采购文件发布、报价、评审和中标结果发布全程电子化。

8.网上投标

1）投标人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网上投标时间内，登陆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在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数据），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

2）投标人应对CA数字证书妥善保管，如被他人盗用投标，后果自负。

3）**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网上解密时间进行解密，如未按时解密后果自负。**

4）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电子投标系统逐条应答。

5）投标人应对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技术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及其他的投标文件全部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

6）投标人进行网上投标请参照《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9.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签章。

10. 投标费用自理。

（八）无效投标文件的确认：

报价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文件无效：

1、未按规定在无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库注册的；

2.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期限报价的，纸质投标文件（如有）未按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的；

3.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上传至系统的；

4.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解密投标文件的；

5.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未准时参加投标会议的（如有需要）；

6.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7.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及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制作的；

10.投标文件书写潦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11.投标文件中有采购文件未允许提供的选择性内容的；

12.不同投标人报价细目呈明显规律性变化，或恶意串通其他报价人，故意哄抬价格或压价的；

13.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等）；

14.投标文件未加盖报价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15.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16.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相关人员出现同一人的；

17.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经济咨询服务的；

18.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项目组成员或者联系人员出现同一人、投标文件中错误（或异常）一致或雷同、电子文档信息一致或雷同的；

19.投标文件商务标中同一方案有选择性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为准的；

20.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报价人拒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21.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22.未通过初步资格性审查、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的；

23.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4.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知后半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5.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26.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7.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畸高或畸低，但投标总报价与各分项报价不能相互对应，在询标时没有合理的解释或者不能提供计算依据和报价依据的；

2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装订形式、纸张情况、目录序号、排版格式、文字风格等存在明显的相似性或一致性，特征显示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29.不同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30.同一投标文件中单位名称落款与公章不是同一单位的；

31.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32.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3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3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上传使用的MAC地址和IP地址一致的，不同投标文件留有相同标记标识、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或雷同等情况，视为报价人相互围标、串标,其投标无效；

35.电子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格式不一致而无法导入计算机评标系统；

36.启用投标文件电子文本的项目，报价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电子文本无法导入应急开评标系统的，视为放弃其投标；

37.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 开标、评标：

1.开标工作程序

**1.1所有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30分钟内）解密各自响应文件。**

1.2解密后，供应商须自行准备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笔记本电脑、无线网络）登录“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按采购文件规定时间解密后，在评审过程中保持在线，等待投标小组的询问、按要求报价，并等待评审结果，中途不得离开。如未按要求应答，由此所产生的损失及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评审程序

1.3.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解密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审。

1.3.2投标、评审工作由南京金鼎工程造价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组织；由专家组成评审小组，并实行回避制度；

1.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4.1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4.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4.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信用信息查询：

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投标采购文件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信用查询结果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3．评审工作程序

3.1资格性审查：

3.1.1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3.1.2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的合法性、真实性，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1.3对意见难以统一或出现争议的事项，提交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进行表决。

3.2.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

3.2.2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要求的符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3.2.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发起询标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通过政采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由其授权的代表应答并加盖电子公章，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比较与评价

4.1 本项目评审小组对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比较与评价。经评审有效的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由评审小组进行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4.2评审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4.3 评审全部结束后，由工作人员在公证或监督下，在评标室当场核对、汇总各供应商得分，确定各供应商总分和最终排序。

4.4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 评标方法

通过资格性与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可进入综合评分阶段。

评审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供应商的分值；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方案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未列入本评分细则的其他条件不作为评分内容。

本次评标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一)评分项目及分值（总分100分）

（1）投标报价 12分

（2）供应商评价 44分

（3）技术方案 44分

（二)各项目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12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价格扣除：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供应商评价（44分）**

1）业绩（6分）：

供应商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或协议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类似业绩的，每个得2分，最高得6分【提供合同或协议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传系统，否则不得分】

2）车辆（20分）：

按填写的机械设备投入计划表为准。以下车辆若为自有，需提供购买合同和购买车辆发票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传系统；若为租赁，需提供租赁协议和租赁发票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传系统；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①供应商租赁或自有运输车辆，满足基础要求3辆的得6分，每增加1辆得3分，本项最高得12分。【运输车辆须在《无锡市建筑垃圾准运企业及车辆目录》或《无锡市装修垃圾专运单位目录》内，另须提供相关车辆在目录内的相关证明材料以及车辆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传系统，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②供应商租赁或自有铲车，每投入1辆得2分，最高得2分。

③供应商租赁或自有挖掘机，每投入1辆得2分，最高得4分。

④供应商租赁或自有洒水车，每投入1辆得2分，最高得2分。

3）人员（15分）：

投标供应商的在职清障人员应提供与上述垃圾清运车准驾车型相符的驾驶证、该人员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以及企业为其缴纳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不含投标当月）。提供一个人的上述完整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传系统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15分。

4）体系认证（3分）：

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有一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传系统，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3）技术方案（44分）**

1）收集、清运服务实施方案（8分）

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全面的得8分；

方案较完整、科学、合理、但稍有缺陷的得6分；

方案一般的得4分；

不提供不得分。

2）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及相应解決措施（7分）

措施完整可行，贴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的得7分；

措施稍有不足的，部分贴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5分；

措施简单、粗略者、有严重缺漏的得3分；

不提供不得分。

3）清运工作的安全保证措施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8分）

措施完整可行、贴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的得8分；

措施稍有不足的，部分贴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6分；

措施简单、粗略者、有严重缺漏的得4分；

不提供不得分。

4）突击性任务应急方案（7分）

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全面的得7分；

方案较完整、科学、合理、但稍有缺陷的得5分；

方案一般的得3分；

不提供不得分。

5）作业人员培训方案（9分）

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全面的得9分；

方案较完整、科学、合理、但稍有缺陷的得7分；

方案一般的得4分；

不提供不得分。

6）服务承诺及响应措施（5分）

措施科学合理、响应时间迅速，服务承诺优秀的得5分；

措施较科学合理、响应时间稍差，服务承诺一般的得3分；

措施基本科学合理、响应时间较慢，服务承诺较差的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加分因素（1分）**

所选用设备、材料(除强制采购产品外)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确认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落实政府优先采购政策，分别予以加0.5分（同一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不重复加分）。

**9. 评审说明**

9.1 未列入本评分细则的其他条件不作为评分内容。

9.2 评委为3人以上的单数（含3人）时，计算分项得分时取平均值为供应商的得分，各分项得分合计即为供应商的总得分。投标文件无相应评分内容时，该项目为零分。每项评分的具体内容和方法由评审小组集体讨论，评审小组独立评分。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为各供应商最终得分。最终得分最高的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办法及评分细则的解释权属采购人。未列入本评分细则的其他条件不作为评分内容。

（十）确定中标供应商：

1.南京金鼎工程造价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无锡政府采购网、江苏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如有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限内，即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一次性书面形式送达南京金鼎工程造价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南京金鼎工程造价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收到符合要求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限外送达的质疑函或法定质疑期限内送达的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均为无效质疑，南京金鼎工程造价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无效质疑不予受理。如质疑查无实据或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举报，不配合或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政府采购质疑的，将记入供应商在江苏省和无锡市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记录”，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2.开标、评标的整个过程均由区监管部门进行现场监督。

3.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南京金鼎工程造价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将向中标的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十一）采购项目的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十二）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十三）中标无效的确认：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

7、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供应商有上述（1）至（5）项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四）签订、履行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经南京金鼎工程造价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见证后生效。

2、南京金鼎工程造价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监督合同的履行。中标供应商非因不可抗力未履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义务，一经查实，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具体情况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作出相应处理。

（十五）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是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向采购人、代理机构、金融机构提供的保证，主要包括履约担保形式。中标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采用履约担保形式，自主选择合作银行。除江苏省财政厅确定的江苏省再担保有限公司和无锡市财政局确定的科发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无锡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合作担保机构外，民生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行和中信银行南京分行、浙商银行无锡分行可以在无锡市范围内开展政府采购履约担保业务。

1.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证担保。专业担保机构根据中标供应商的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凭据，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履约担保函；供应商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担保责任。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见附件。

2.合作担保机构及银行出具的履约担保函及银行保函等，均具有《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中列明的担保效力。除不可抗力外，无论基于何种原因，供应商一旦出现违约情形，承担保证责任的专业担保机构应当先行按照政府采购担保函及时进行偿付，偿付完成后，再按与供应商签订的协议约定内容进行追偿。

2.合同融资：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金融机构以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便捷贷款程序和优惠利率，为其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供应商与金融机构按照“银企自愿，风险共担”的原则开展融资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无锡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在线提出融资申请，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金融机构进行融资信息审查决定是否为其提供融资，做好预授信。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签订融资协议，确定融资成交信息并约定融资回款账户。无锡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见附件2.

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采用合同融资形式，在无锡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提供的银行名录内自主选择合作银行。

（十六）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收费标准（服务招标）的70%计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础，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十七）其他：

1.采购文件的条款必须认真审阅，投标人应自行检查招标文件页数是否齐全。若有遗漏、重复或不清楚，需立刻通知采购人予以更正；凡属对条款的误解所造成的投标价格失误，由投标人负责。

2.开标后，投标人须自行准备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笔记本电脑、无线网络）登录“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按采购文件规定时间解密后，在评审过程中保持在线，等待评标委员会的询标和评标结果，中途不得离开。如未按要求应答，由此所产生的损失及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1.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以下简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签定编号为 的《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

年 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数额为 元（大写 ），币种为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 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 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无锡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无锡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无锡市财政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无锡市中心支行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锡财购〔2020〕17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无锡政府采购网无锡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查询联系。

**三.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为促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推动循环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将建筑垃圾、弃料和废弃家具进行回收再利用。鸿山街道的建筑装修垃圾的分类、打包（如需）、装载、运输、消纳、再生资源利用服务。

2、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锡政办发﹝2017﹞204号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作业质量要求：

（1）建筑装修垃圾垃圾运输作业做到车走地净。

（2）建筑装修垃圾收集运输途中做到密闭运输，不得抛洒滴漏。

（3）建筑装修垃圾运输装运中应听从现场工作人员指挥，谨慎操作小心驾驶，以防人身机械事故的发生。

（4）在建筑装修垃圾运输工作中发生的任何交通事故及涉及人员伤亡、财物损坏等安全事故，均由中标单位负责。

（5）分拣场所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的防尘污染等环保要求。

2、安全措施及责任：

中标单位自行承担项目服务期间的人员、设备等一切安全责任。在现场工作时，中标单位应遵守政府有关安全法律法规，并对其人员的安全负责，在作业现场，中标单位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并应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诉讼、争执、索赔、罚款，任何事故和责任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采购标的数量：建筑装修垃圾约35000吨。

2、服务期：365天。

3、项目地点：无锡市鸿山街道

4、服务标准：符合现行环保要求及采购人要求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服务要求：

（1）清理运输处置：中标单位负责每日将建筑装修垃圾清运至分拣场所（分拣场所：就近原则设置且不低于1.5万平方米，中标单位自行提供）经分拣后的垃圾（可利用及非可利用的）再运输至合法建筑装修垃圾消纳场，如遇设备检修或其他客观原因，导致建筑装修垃圾消纳场无法接纳的，由中标单位自行寻找其他途径进行合法合规处理。建筑装修垃圾消纳场所应具备良好的道路环境，适合重型车辆的进出；设置清洗台及相应的污水处理及排放设施，进出口通道硬化及防尘污染处理，严禁运输车辆带泥上路；配备大型挖掘机、推土机等机械设备；

2、人员要求：

（1）作业人员统一着装、佩证上岗。禁止使用超龄人员（男年满60岁、女年满50岁人员）。

（2）作业人员无拾荒行为，无聚堆闲聊、瞌睡或做与工作无关之事。

（3）作业机器设备保持干净整洁，状况良好，机器设备上无乱挂放，工具摆放整齐。

（4）作业文明，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扬尘、噪音等作业扰民问题。

（5）中标单位承担所有人员的安全责任及费用。

（6）中标单位应为作业人员提供工作服及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7）作业服务期内，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会议，中标单位负责人必须准时参加。

（8）机器设备采用符合采购人要求的专用设备，所有机器设备外观整洁，状况良好。

（9）专用机器设备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具备购买或租赁手续，所产生费用及事故责任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10）安全责任：中标单位负责在服务中一切安全工作，如发生人员伤亡等意外事故，一切后果全部由中标单位负责，采购方不承担任何安全及事故责任。

3、设备要求：

（1）针对本项目所配备的机械、设备配置要求：中标单位需及时配备垃圾分拣设备等机械设备及车辆。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采购人按服务作业质量考核办法进行验收，考核办法具体内容：**

1、规定时间内的建筑装修垃圾必须限时处理干净，如果没有及时处理且达到采购方要求的，每拖延一天，扣款500元。

2、日常考核检查中发现存在严重问题中标单位却不及时整改的，发现一次扣款500元，第二次扣款1000元，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3、如接到12345便民热线等群众投诉反映清理过程不到位，有抛洒滴漏、超速违规、就地焚烧垃圾等现象，发现一次扣款500元，第二次扣款1000元，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4、中标单位管理人员必须做好垃圾进出场记录。若未能及时做好记录，扣除考核款200元/次。

5、如遇突发事件中标单位必须承诺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在规定时间内清理完成。若不能完成，采购人立即安排其他单位清理，清理费用双倍在应付服务款中扣除。并扣除考核款3000元/次。

**（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合同履行期间将按照相关规定对该招标项目进行检查考核和验收。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且服务缺陷更正3个月内，并办理移交手续后支付。如中标单位对管理服务缺陷不予更正，采购人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中标单位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对该招标项目进行建筑装修垃圾清理。

3、中标单位的用工必须符合国家用工的相关规定。

4、中标单位必须说明其是否响应采购文件中提出的全部服务内容与要求，如果以其中某些条款不响应时，应在文件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同响应。

5、现场踏勘

为更好地了解现场情况,各中标单位需自行至现场进行踏勘,熟悉现场及周围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其投标的直接资料。中标单位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任何索赔或加价的要求，对此招标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6、本项目实行固定单价按实计量，超出预算部分不再结算。

7、完成采购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70%，经第三方审计后付清尾款，余款审计后一次性付清。由乙方开具正式税务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一星期内支付费用。

## **四．**合同书（格式文本）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方）：

1. 政府采购编号：
2. 采购内容：
3. 中标金额：
4. 质量和包装要求及验收标准：
5. 服务期限：
6. 服务地点和方式：
7. 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
8. 售后服务：
9. 违约责任：
10. 解决争议的方式：
11. 其它事项：
12. 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见证方壹份。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南京金鼎工程造价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见证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 （盖章） 乙方（中标方）：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见证方： （盖章） 乙方户名：

见证人： 乙方开户银行：

年 月 日 乙方帐号：

★.**备注：**甲乙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拟订合同。

**甲方（采购人）：**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中标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垃圾处置、消纳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就垃圾处置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中标单位负责每日将建筑装修垃圾清运至分拣场所（分拣场所：就近原则设置且不低于1.5万平方米，中标单位自行提供）经分拣后的垃圾（可利用及非可利用的）再运输至合法建筑装修垃圾消纳场。服务期限：365日历天。

二、垃圾处置、消纳服务费的单价：建筑垃圾 元/吨，此费用包含但不仅限于分类、打包、税收、消纳处置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费用。上述单价固定不变。签订本合同时，垃圾处置、消纳服务费的总价暂定价为 万元（ ），其中建筑垃圾处置量暂按35000吨计算，暂按35000吨计算。

三、结算方式：结算时，处置、消纳垃圾量按磅码单重量按实结算，处置、消纳垃圾总价为固定单价乘以处置、消纳垃圾的量（吨）。

四、付款方式：完成采购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70%，经第三方审计后付清尾款，余款审计后一次性付清。由乙方开具正式税务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一星期内支付费用。（本项目实行总单价包干按实计量，超出预算部分不再结算）

五、处置和消纳要求：为保证垃圾的无害化处置，乙方应提供符合环保法规要求的垃圾处置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第三方制定或取得的有关处置方案、处置合同等一切必要的材料。乙方确保建筑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置，乙方确保负责处置的垃圾合法、合规。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垃圾处置、消纳工作。

(2)根据对乙方的检查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费用。

(3)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4)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5)具有因乙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进行申诉和索赔的权利。

(6)乙方在作业时如遇到自身无法解决的问题，甲方有协调解决的义务。

(7)在垃圾处置过程中，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垃圾处置场地以及电力、水的供应，方便乙方处置。

2、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协议规定时间支付垃圾处置费用，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拖欠垃圾处置费用，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索取相关费用。

(2)乙方有权对存量垃圾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含有危化物，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3)具有因甲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进行申诉和索赔的权利。

(4)根据投标书所做的承诺自觉开展垃圾处置服务工作，确保垃圾处置点稳定并保持干净整洁，严禁在承包的管理范围内从事非采购人认定或有碍招标人利益的各类业务。

(5)接受甲方及各级管理部门的检查考核，每次考核的扣款在支付金额中扣除。

(6)为保证工作正常有效开展，乙方须根据《劳动法》用工要求组建固定专业的队伍，按要求将从业人员资料、作业计划（含作业设备、工具）和管理预案、报甲方备案。独立承担管理作业中各类责任（包括但不仅限于安全责任、用工责任和经济责任等）。制定和建立管理相关制度和台账记录，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7)乙方配备专业的机械设备等工具，服务人员统一着装上岗，并承担人员、机械设备等相关的安全责任及第三方安全责任。

(8)接受社会监督，对群众提出的合理要求和存在的问题必须在24小时内进行整改，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9)乙方必须垃圾处置点无扬尘、无飘飞物，处置点环境符合环保要求，不影响附件住宅居民正常生产、生活。

(10)乙方在垃圾处置过程中，必须加强对乙方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乙方工作人员在岗履行职责期间（包括上下班途中）发生任何人身伤害、伤亡等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人员损伤，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法律、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必须为乙方工作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乙方工作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

(11)乙方不得接受任何外界单位和个人的垃圾运入内。

七、验收标准及考核内容：

采购人按服务作业质量考核办法进行验收，考核办法具体内容：

1、规定时间内的建筑装修垃圾必须限时处理干净，如果没有及时处理且达到采购方要求的，每拖延一天，扣款500元。

2、日常考核检查中发现存在严重问题中标单位却不及时整改的，发现一次扣款500元，第二次扣款1000元，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3、如接到12345便民热线等群众投诉反映清理过程不到位，有抛洒滴漏、超速违规、就地焚烧垃圾等现象，发现一次扣款500元，第二次扣款1000元，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4、中标单位管理人员必须做好垃圾进出场记录。若未能及时做好记录，扣除考核款200元/次。

5、如遇突发事件中标单位必须承诺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在规定时间内清理完成。若不能完成，采购人立即安排其他单位清理，清理费用双倍在应付服务款中扣除。并扣除考核款3000元/次。

八、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并加处以合同价的5%的罚款。

2、场地堆放的垃圾中如夹杂危化物，引起的后果和责任由甲方负责。

3、乙方在处置、消纳垃圾的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引起的后果和责任由乙方负责。

九、其它：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双方产生纠纷的，应当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的，可向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

二○ 年 月 日

（一）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南京金鼎工程造价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一、根据已收到的采购编号为 的 **（采购项目名称 ）** 的采购文件，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我方经过踏勘现场和对采购文件等所有文件的研究后，我方愿以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的价格，按采购文件中的要求、技术规范的条件承包本采购项目的完成。

二、我方愿意提供南京金鼎工程造价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文件、资料（具体内容如下）：

1、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2、证明文件部分

第一部分：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提供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3）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投标的除外，格式见附件）；

（4）供应商具有无锡市交通运输局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提供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5）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和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提供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身份证扫描件应为正、反面）；

（6）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提供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身份证扫描件应为正、反面，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除外）；

（7）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任意一年的审计报告和所附已审财务报告（提供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8）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提供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9）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0）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第二部分：补充证明文件

（1）供应商简介和经营情况说明（格式见附件）；

（2）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资料（参考评分标准）。

3、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4、明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5、投标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6、机械设备投入计划表（格式见附件）；

7、人员配置表（格式见附件）；

8、技术方案（格式见附件）；

9、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10、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三、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报价的有效期限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90天。

四、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任务。

五、我方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方。

六、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南京金鼎工程造价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协调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可向无锡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七、我方认可并保证遵守采购文件的所有规定，放弃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

八、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方，我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二）（供应商）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政府采购编号：

日期：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我公司（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单位）参加本次项目 （采购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次项目 （采购编号： ）进行响应，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 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政府采购编号：NJJDCG2023-003（2）

日期：

致：南京金鼎工程造价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单位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法定地址： ，特授权 （姓名） 代表我公司（单位）全权办理针对本项目（**采购编号：** ）的投标，参与开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你处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被授权人有（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件号码： 电话：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附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四）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3年再生资源处理项目（建筑装潢垃圾分拣处理）（二次） |
| 项目报价（人民币） | 大写：（元）  小写：（元） |
| 服务期限 |  |
| 服务标准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报价一览表中的内容应与响应函内容一致，否则投标时一律按报价一览表中内容为准，报价一览表中必须盖章或签字。**

（五）明细报价表（格式）：

明细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政府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2023年再生资源处理项目（建筑装潢垃圾分拣处理）（二次） | 吨 | 35000 |  |  |  |
| 投标报价 | 金额大写 元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1）本项目实行本项目实行固定单价按实计量，结算处置数量以处置点过磅的量为准，超出预算部分不再结算。

2）报价人应当根据“采购需求”的内容在上表中详细填写；

3）表格不够可自行延长。

（六）（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竞争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竞争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投标时本表附在《明细报价表》之后（如有）。

（七）（供应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八）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1、如本公司（单位）中标，将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确定的费用结算方式进行费用结算；

2、本公司（单位）对本项目 （编号： ）投标所提供的数据均以事实为依据统计填报，均能提供确实的书面资料以备核查。如若中标，将在服务有效期内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提供优质服务。

3、本公司（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一旦中标，在服务期中，将严守保密纪律。

4、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5、

…………………

如违背上述承诺，本公司（单位）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报价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以上内容由投标单位根据采购要求可自行完善。

报价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和盖章）

年 月 日

（九）投标偏离表（格式）：

投标偏离表

项目

|  |  |  |  |
| --- | --- | --- | --- |
| 名称 | 采购要求 | 实报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不得删除；

（2）如无任何服务偏离，请于本表 “偏离说明”中注明“无偏离”；

（3）如有服务偏离项，请于本表中列明偏离内容，如需要可自行延长，其余无偏离内容不须赘述。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十）机械设备投入计划表（格式）：

机械设备投入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工器具名称 | 投入机械设备填写 | | | | | | |
| 数 量 | 计量单位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品牌 | 新旧成度 | 备注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十一) 人员配置表(格式)

人员配置表

报价人名称（盖章）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身份证号** | **职称** |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后附项目配置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以及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十二）投标供应商简介和经营情况说明（格式）

投标供应商简介和经营情况说明

（内容写不完的栏目可相应扩展）

投标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成立日期 |  |
| 企业地址 |  | | 注册资本 | 万元 |
| 经营范围 |  | | | |
| 职工人数 |  | 其中：  中级职称 人数、  高级职称 人数 | | |
| 2022年12月资产总额 | 万元 | 净资产 | | 万元 |
| 2022年12月股东权益 | 万元 | 2022年业务收入 | | 万元 |
| 2022年实现利润 | 万元 |  | | 自有面积 平方米  承租面积 平方米 |
| 办公面积 | 平方米 | 其中： | |
|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 |  |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 |
|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 |  | | |
| 近三年来受行业主管部门考核评价及业主评价意见 | |  | | |
| 最近3年内有无因违纪或是其他原因被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 |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 | |
| 最近3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 |  |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十三）技术方案（格式）：

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按评分点编制完整的技术方案，以便评审。

**（格式自拟）**